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白沙综执应劳罚决字〔 2024 〕 3 号）送达公告

贵州东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而且本单位通过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的地址和经营场所均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和《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程序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通过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沙综执应劳罚决字〔 2024 〕 3 号）送达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沙综执应劳罚决字〔 2024 〕 3 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